

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立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加公司收益，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且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 8.5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上述事宜，授权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详见公司 2016 年 6 月 28 日于巨潮咨询网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2016-05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分别在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广渠路支行开立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账户信息如下：

1、开户银行：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账户名称：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1775687203

2、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广渠路支行

账户名称：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8110701013900593108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上述账户将专用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结算，不会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作其他用途。

特此公告。

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7 月 14 日